



反貪櫥窗

一、為提升選舉公平性，降低貪腐，請踴躍檢舉賄選，請觀賞最高檢察署反賄選影片 feat. Howhow <https://youtu.be/j7a1VS1gxPk>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國民法官：許效舜篇」，請至 <https://youtu.be/GL4QuQBe0AM> 觀看。

三、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宣導－民眾張○○無律師證書卻執行律師業務收取當事人費用案

案情概要：

1. 民眾張○○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渠向民眾表示多次追討債務成功案例，且成功才收報酬等情事，對外營造其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誘導民眾付費委任渠撰狀及辦理訴訟案件。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酌被告竟為圖不法利益，以話術誘導民眾委以處理訴訟案件並收取訴訟報酬，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和破壞司法威信，損害司法人員形象；且被告前於 109 年間，已因涉犯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 194 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以示懲戒。

3. 涉犯法條：109 年 1 月 15 日新修正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事項

- 一、原則由「限制機關」准駁其出境申請。
- 二、經限制之涉密人員調派新職時：
 - 甲、調至上級機關者(含調辦事)或申請出境時現職為機關首長者：其出境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 乙、調至下級機關或無相互隸屬之他機關者(含調辦事、專案或短期支援)：由「限制機關」准駁其出境申請

丙、涉密人員倘因受多案限制而無法確知需向何機關提出出境申請時，得由「服務機關」政風機構代為收受後，轉交「限制機關」政風機構陳核准駁，「服務機關」政風機構亦須協助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關係人之定義？

1.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2.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3.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請加強防範偽冒技服中心之社交工程郵件

(一) 近期出現多起偽冒技服中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名義針對私人機構與企業之魚叉式社交工程釣魚郵件，誘騙或威脅收件人開啟電子郵件中的附件。請各單位提高警覺，注意檢視寄件者與信件內容正確性，技服中心不會使用商用信箱發送通知，更不會於電子郵件中要求執行任何軟體，如感覺有異請先洽技服中心查證，並請避免勿點擊信件連結與附檔，以免受駭。

(二) 已知社交工程郵件相關特徵如下：

(1)偽冒寄件者帳號：

「nccst-tw@outlook[.]com」、

「nccst.soc.gov.tw@outlook[.]com」、

「sec-service.gov.tw@outlook[.]com」、

「yuanke593325@163[.]com」。

(2)惡意郵件主旨：「關於緊急開展第六批資安抽樣審查的通知」、「資通安全協查函-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關於緊急開展第五批資安抽樣審查的通知」、「關於開展資安防護機制自評通知」。

(三) 經分析本次魚叉式社交工程郵件內容，駭侵目標為私人機構與企業，提供以下五點防

範建議：

- 1.建議留意可疑電子郵件，注意郵件來源正確性，勿開啟不明來源之郵件與相關附檔。
- 2.請注意個別系統之安全修補與病毒碼更新，包含作業系統、程式套件及防毒軟體等。
- 3.加強內部宣導，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以防範駭客利用電子郵件進行社交工程攻擊。
- 4.網路管理人員請清查中繼站相關連線紀錄，並確實定期更新防火牆。
- 5.如感覺有異請先洽技服中心查證。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消費者保護宣導

為確保嬰兒居家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公告「斜躺搖籃」為應施檢驗商品，自111年11月1日起實施

有些父母會使用斜躺搖籃(俗稱安撫椅或安撫搖椅)，讓嬰兒保持斜躺姿勢安撫哭鬧的嬰兒，不過近年歐美通報多起斜躺搖籃造成嬰兒窒息或翻身摔落的意外事件，為確保斜躺搖籃品質符合標準要求，避免危害嬰兒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自111年11月1日起實施，對該類商品品質進行把關。

標準檢驗局表示，斜躺搖籃商品，並不適合提供嬰兒睡眠使用，嬰兒睡覺應安置在堅固、平坦的床上，以免增加窒息或跌落之風險，此外，使用斜躺搖籃時應確實使用束縛系統，不應讓嬰兒在無人看管、不受約束或添加被褥材料的情況下使用。

標準檢驗局說明，「斜躺搖籃」檢驗標準為CNS 15982「兒童照護用品-斜躺搖籃」，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實施檢驗日起，進口及國內產製該商品，皆須完成檢驗程序，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上銷售。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市售「斜躺搖籃」商品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使用時應熟讀「使用說明書」之使用方法、警語、聲明及注意事項，有關各部分之操作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及警告事項執行，且於使用「斜躺搖籃」或「嬰兒床」等產品時，應建立正確使用之觀念，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斜躺搖籃」商品，係供照顧或安撫無法自行坐立嬰兒之嬰幼兒照護用品，並不適合提供嬰兒睡眠使用，使用時應確實調整適合嬰兒尺寸之束縛系統，不應讓嬰兒在無人看管、不受約束或添加毯子、枕頭、被褥材料及其他物品的情況下使用。嬰兒於「斜躺搖籃」中入睡後，應立即轉移到具有堅固、平坦表面的安全睡眠環境（如：嬰兒床），讓嬰兒應保持以仰臥姿勢睡覺。

(二)使用「嬰兒床」時，父母和看護人應僅使用合身的床單，避免在嬰兒床內部周圍加裝防撞保護墊，以防連接繩纏繞嬰兒，或保護墊掉落造成嬰兒窒息。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7123洽詢。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